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102號

原告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

訴訟代理人 郭聰田

被告 胡煜陽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1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2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台1線275公里400公尺處北側時，因過失碰撞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之左側車燈掉落、邊門鎖損壞以及左側車身擦傷，本件車輛經送修估計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900元（含零件費用2,150元及烤漆等工費10,750元），又本件車輛每日平均收入為2,910元，前開修理期間為3日而受有8,730元之營業損失，原告所受損害合計21,630元，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四、理由要領

(一)記載原告前開主張之訴狀繕本及113年2月22日期日通知書，已經於113年2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被告既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對於本件車輛車輛之所有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原告就可以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9,910元：

1.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因毀損減少的價額，可以用修復費用做為估定的標準，但是以必要的為限，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舊。修復本件車輛之費用其中2,150元為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其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復費用，應該扣除。

2.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院認為本件按照前述規定計算應該扣除的折舊部分（不必要費用），應該適當。經查，本件車輛是營業大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又本件車輛是在000年00月出廠（本院卷第15頁），到本件事故發生時，已經使用約10年2個月，已超過耐用年限，零件更換部分應該用零件的殘價計算損害額。本院以平均法計算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的計算公式計算殘價（殘價＝固定資產的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1）之結果，零件費用2,150元，在使用4年

01 後的殘價為430元【計算式： $2,150\text{元} \div (4+1) = 430\text{元}$ 】。

02 3.準上，修復本件車輛並經扣除折舊後的零件費用為430元，
03 加計烤漆等工、料費用10,750元，合計11,180元，被告應為
04 賠償；被告另應賠償原告因本件車輛受害致不能營業之損失
05 8,730元，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合計為19,910元。

0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13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訴狀繕本是在113
14 年2月2日送達被告，因此，原告就前述可以請求賠償的金
15 額，請求從113年2月3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
16 算的利息，也有依據。

17 (四)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賠償19,910元，以及從113年2月3日起到清償日止，
19 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20 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欠缺依據，應該駁回。

21 五、本件是小額程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
22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由兩造按各
24 自勝敗部分之比例分擔，被告應分擔其中百分之92【計算
25 式： $19,910\text{元} \div 21,630\text{元} \div 0.9204$ 】，其餘由原告負擔。又
26 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本院
27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因此，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
28 訴訟費用額為920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0.92$ 】，並依112年
29 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
3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賴琪玲